藥物評估

藥劑師執行的藥物檢視服務流程圖：評估、減少或停止精神科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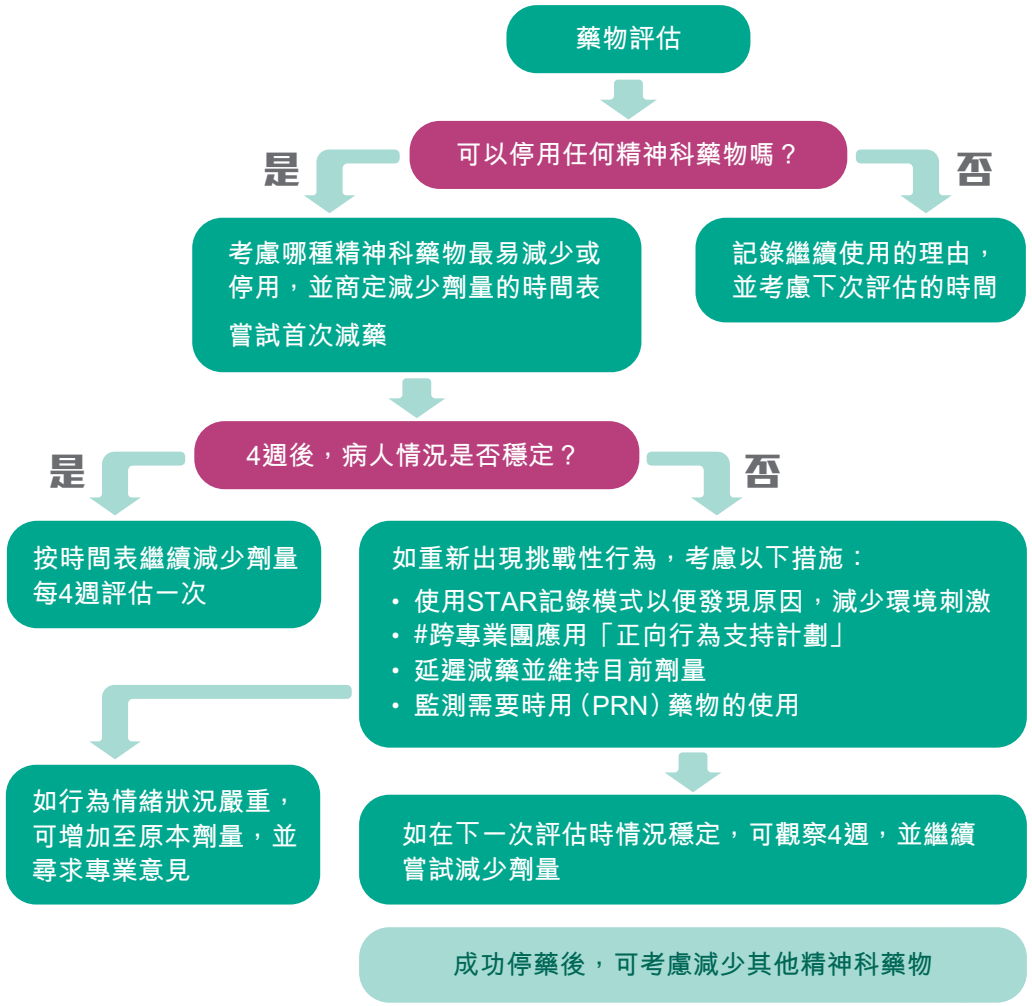

跨專業團隊（包括藥劑師、社工、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等）共同為智障人士及自閉症人士進行服務評估，制定個人化支持方案，除了減少挑戰性行為外，長遠有助提昇他們的生活質素。

撰文：香港大學藥理及藥劑學系講師 梁碩鳴先生
香港大學藥理及藥劑學系學士課程學生 李家軒先生

版權所有，歡迎作非牟利用途，引用請註明出處。出版人已盡力確保刊物任何部份資料及意見為謹慎、準備及沒有誤導性，建議閣下作出醫療上重大決定前先徵詢專業人士意見。

智障人士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智障人士及自閉人士之藥物檢視服務

STOMP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The Society of Hospital Pharmacists of Hong Kong

香港心理衞生會
The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HKU Med LKS Faculty of Medicine
Department of Pharmacology & Pharmacy
香港大學藥理及藥劑學系

本計劃由香港公益金資助
This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The Community Chest

本篇文章將介紹英國的

STOMP

（Stopping Over-Medication of People with a Learning Disability, Autism or Both）指引，針對處理智障人士及自閉人士具挑戰性行為*時使用精神科藥物的注意事項。STOMP全名為「停止過度使用精神科藥物於學習障礙、自閉症或兩者兼具的人士」，其目的是防止這些藥物的過度使用，以促進其健康生活。

---

* 現時較常使用的詞彙是「挑戰性行為」（Challenging behavior），用以取締傳統帶有負面意義的詞彙，如行為問題（Behavior problem），隨著非厭惡性行為支持手法的發展，近年亦會使用「需關注行為」（Behavior of concern），務求更正面地描述智障人士及自閉症人士的狀況。本文沿用英國指引使用「挑戰性行為」。

簡介STOMP指引

根據STOMP指引，僅在以下情況才考慮使用抗精神病藥物來應對智障人士及自閉人士的挑戰性行為：

- 單獨使用心理或其他療法未能在預定期限內改善行為；
- 治療其他心理或生理健康問題後仍無法改善；
- 行為對自己或他人造成極高風險（如暴力、自我傷害）。

在使用抗精神病藥物時，必須結合心理療法或其他療法，並遵循以下步驟：

- 確定目標行為；
- 記錄用藥的理由、使用時長、評估方法及停藥計劃；
- 從低劑量開始，並使用最低有效劑量；
- 僅處方一種藥物；
- 在3至4週後評估藥物的成效（包括行為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及副作用，若6週內無改善則停止用藥。
- 需要時使用的（PRN）藥物僅作短期使用，並確保用藥有被記錄和審查。
- 若當事人的環境或健康狀況發生變化，需重新評估用藥。

如果當事人對藥物反應良好，則應在3個月後進行跨專業評估，之後至少每6個月進行一次評估，涵蓋所有處方藥物的成效、副作用和停藥計劃。

參考網頁： www.england.nhs.uk/wp-content/uploads/2017/07/stomp-gp-prescribing-v17.pdf
www.nice.org.uk/guidance/ng11